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龙股份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核查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威龙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珍海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。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股东王珍海先生和王冰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名称	2016 年度预计金额	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接受关联方提	山东威龙集	30,000	28,900	

供的担保	团公司			
	小计	30,000	28,900	
向关联方销售 产品（葡萄酒）	龙口市幸福 里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	10	8	零星购买
	小计	10	8	
接受关联方提 供的服务（餐 饮）	龙口市幸福 里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	590	503	回厂游的经销商人/次 比计划减少
	小计	590	503	
合计		30,600	29,411	

(三)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名称	2017 年 度预计 金额	占同类业 务比例 (%)	2016 年 实际发生 金额	占同类 业务比 例 (%)	本年预计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增 减 (-) 及原因
接受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	山东威龙集 团公司	50,000	55.55	28,900	60.52	增加的原因是 2017 年计划贷 款授信额度增加
	小计	50,000	55.55	28,900	60.52	
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、 商品	龙口市幸福 里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	20	0.02	8	0.01	零星销售
	小计	20	0.02	8	0.01	
接受关联	龙口市幸福 里餐饮管理	500	1.4	503	1.43	

方提供的	有限公司					
服务	小计	500	1.4	503	1.43	
合计		50,520		29,411	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山东威龙集团公司

基本情况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住所：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；法定代表人：范崇彬；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；成立日期：1995年03月10日；经营范围：销售发酵粉、酵母粉、饲料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；果蔬种植；企业管理；企业形象策划。该公司为威龙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珍海亲属100%控制的公司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合并总资产131,573万元、净资产11,197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9,762万元、净利润187万元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、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基本情况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莱街道南山路北首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波；注册资本：壹佰万元整；成立日期：2015年03月20日；经营范围：餐饮管理、会议服务，土特产品、副食品、日用百货、烟酒饮料、服装销售，茶室，咖啡厅，停车服务，餐饮服务。该公司为威龙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珍海亲属100%控制的公司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,389万元、净资产265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1,112万元、净利润78万元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。

2、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，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。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市场化原则下，自愿、公平、公允的进行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威龙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。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审议的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余波

余波

雷浩

雷浩

